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公告

乌鲁木齐仁和兴晟商贸有限公司、王光辉:本院在执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仁和兴晟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兰格加华置业有限公司、王光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案外人北京市宜潞通市政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中止对北京市通州区口子村东1号院147号楼-1至3层101的执行,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新2301执异3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中止对北京市通州区口子村东1号院147号楼-1至3层101的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